

工业旅游:跨界融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 王国华



齐鲁策论

1月29日,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工业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所谓工业旅游,是以保护和开发工业遗产、整合工业资源、彰显工业文明魅力、提升企业综合效益为宗旨,以多样化的工业形态为载体的旅游新产品。工业旅游内容广泛、领域广阔、空间巨大、产业链长、跨界性强,它既包括广大工业城市、工业基地、工矿企业、科技园区,也涉及诸多老字号品牌、珠宝与工艺品制造、美食美酒制造以及现代高科技制造产业,对于实现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跨界融合、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工业旅游是一种体量庞大、产业链长、带动性超强的文化产业,也是许多发达国家实现城市更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生态修复的重要“平台产业”

工业旅游是工业文明的产物。发生于英国18世纪中叶的工业革命,将人类社会从农耕文明时代带入了工业文明时代。在全球范围内,工业文明既生产出了极其巨大的物质财富,也创造出了无比丰富的精神财富。工业旅游,正是将工业文明所创造的一切物质与精神成果作为旅游吸引物,让游客在旅游过程中体验、感受工业文明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巨大变革,思索工业文明所带来的文化价值,使得游客在参与、互动的旅游过程中激发内心的创造力。

今天,工业旅游已经成为全球现代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国际旅游产业中的热门产品,尤其是在一些进入了“后工业化时代”的西方发达国家,工业旅游早已成为他们实现城市更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以及生态修复的重要“平台产业”。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就将联邦印钞厂、夏威夷军港、肯尼迪航天中心、汽车制造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场所作为旅游地。德国在20世纪后期就在大力推行“工业遗产游”与“铁锈区怀旧景观游”,鲁尔工业区通过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产业,使得城市更新取得巨大成功。英国、法国、加拿大、爱尔兰等国家纷纷将啤酒厂、咖啡厂、葡萄酒生产地等各具有特色的工业生产地和工业遗址作为旅游吸引物招徕大量的游客,使得旅游产业品类丰富、效益倍增、发展迅猛。

进入21世纪,国际工业旅游产业已进一步演变为一种体量庞大、产业链长、带动性超强的文化产业。丰富的工业遗产资源的挖掘与应用,工业文明进程中的丰富的历史文化经验的传承,以及当代高科技制造技术的展览等,在工业旅游产业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使得这一时期的工业旅游成为一种以工业遗产价值传播为基础、

以文化创意为手段、以数字技术为工具、以品牌打造为特征的全产业链文化创意产业。

从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看,发展工业旅游能够促进传统的工业城市不断更新,推动老工业区的改善、优化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强企业资源的多次开发与利用。游客们参与工业旅游,能够感受工业历史的辉煌、品味工业遗产的魅力、体验工业文明的甘苦、感悟智慧创造的艰辛、分享工业发展的成就、沐浴工业文化的光辉。而在当前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因地制宜地积极推进工业旅游,对于众多资源型城市和老工业区的转型发展、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工业企业的提质增效、“老字号”品牌价值的拓展提升等等,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国工业旅游产业仍缺乏创意人才,急需建立包含工业遗产旅游、工业科普旅游、产业公园旅游、企业文化旅游和工业购物旅游等完整内容的产品体系

当下,全球范围内的工业旅游已经显示了突出的三大产业特征:越来越强调跨界融合、越来越依赖数字经济、越来越重视感官感受。然而,对比国际工业旅游产业的发展现状,我国的工业旅游仍存在若干不足之处。

对工业旅游地文化内涵的挖掘比较欠缺。许多工业旅游从业人员,并不善于从工业生产地和工业遗址中发掘出其所蕴含的丰富历史内涵以及感动游客的人文故事。例如,青岛啤酒厂的建厂历史,它所引入的现代管理制度,它所引领的中国酒业领域的工业化流程的价值等等,都能够充分展示现代工业文明与农耕文明的区别,也是许多目标客群最为关注的问题,而目前的工业旅游项目在这方面的呈现仍显不足。

工业旅游行业普遍缺乏完备的产业体

系构建。许多工业旅游地还停留在基础性的硬件设施“修修补补”上,没有了解到基于智慧旅游技术的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各种优势,更不知晓现代工业旅游最需要的是即时实现游客与旅游服务者的互联互通,在旅游地建立深度的场景体验感、参与感,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营销成本。早在20世纪80年代,欧美国家几乎所有旅游社就已经使用了全球分销系统,而我们许多旅游机构到今天还没有“全球分销系统”的意识。

工业旅游的发展观念与运行模式亟待更新。许多工业旅游地的决策者没有意识到发展工业旅游的价值所在,更没有意识到推进工业旅游的核心动力在于新奇的文化创意。他们只重硬件、不重软件,不具备“互联互通、开放共享、跨界融合”的基本旅游产业发展理念。他们对旅游产业的定位仍然停留在“门票经济”的落后模式上,缺乏开发“旅游衍生产品”的意识和引进创意人才的举措。

工业旅游未能实现充满创意的多元化发展。旅游行业说到底是一个文化创意行业,要靠旅游经营者对游客的心理需求进行准确把握和及时满足。我们的工业旅游产业尚缺乏这方面的培训,最为突出的是旅游从业人员对工业旅游地的旅游产品的核心价值理解不够,无法进行深层次、多方面的创意产品开发。创意人才的缺失,也导致许多工业旅游项目在规划、建设等方面处于初级水平,旅游产品欠缺体验性、互动性和参与性,纪念品开发低层次、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未能较快形成包含工业遗产旅游、工业科普旅游、产业公园旅游、企业文化旅游和工业购物旅游等完整内容的产品体系。

要深入挖掘工业旅游地的经济价值与历史内涵,让工业旅游景观具备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历史穿透力、文化震撼力、快乐激荡力和生活沁润力



土地规模化经营要避免“市场失灵”

□ 李 华

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但在我国人多地少、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下,必须因地制宜、稳妥推进。

近年来,我国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取得了积极进展。通过土地流转,农村土地实现了集中连片种植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节约了生产成本,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在实践中,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也暴露出一些“市场失灵”问题,急需政府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有针对性地进行纠正和纠偏。

土地集中经营决策及披露信息不畅。实践中,农村集体土地的集中利用多以项目的形式开展,包括大型农场、生态农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形式。然而,这些项目的实施,大多由乡镇基层政府或者村庄的村“两委”发起和决策,在此过程中缺少真正意义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论证过程,农民处于被动参与的状态。一些乡镇基层政府作为项目发起者,往往凭借自身的公权力,按照政府行政管理的思路 and 做法来推进项目的实施,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替农民做主决策,忽略了作为弱势一方的普通农户的意见的征求与反馈。同时,一些基层政府在扶持农业大户规模化经营的同时,对不同意土地流转和入股的农户,会采取一些调整承包土地地块或者其他劝导和诱导的手段,变相牺牲被流转土地农户的利益,造成不公。

土地承包流转与土地承包价格存在不合理现象。当前,农民计算自己承包的土地流转和入股的价格,主要是基于现实的成本,很少考虑到土地的机会成本。以我省某地的土地集中利用开发项目为例,该村土地集中后的产出高达10000元/亩/年,也即该土地在集中利用前的机会成本高达近万元,显然千元左右的土地流转或者入

股价格有失公允。当然,该村存在土地收益的二次分配,即村里会将土地的增益通过村庄福利的形式进一步对农民进行分配。但是,其中的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值得进一步商榷。此外,目前多数地方的土地流转的签约年限较长,多在10年,甚至30年,每年固定的土地转包价格显然不适用,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土地价值因素,亟待形成合理的土地转包和入股价格机制。

缺乏土地集中利用的退出机制。集中后用于规模化农业种植的土地,时常会因为农田的过度种植与利用而带来土壤肥力、品质的减少和下降,大量的化肥、农药等的应用也会造成土壤板结、土壤重金属堆积等污染问题。为防止土地集中后的过度使用,应建立完善土地集中的退出机制,即农户有权依法将集中的承包土地收回,并且要厘清各方责任和义务,对土地质量的下降进行合理补偿。

土地集中利用中存在削减农业用地和影响生态保护的现象。土地集中使用大多用于建立集生态、文化、旅游、住宿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需要修建一定的人文景观和基础设施及相当数量和规模的建筑物、构筑物。考察大多数园区建设项目可以发现,它们大多围绕服务业和旅游业等第三产业服务,属于第一产业的农业内容较少。这样势必减少农业用地的面积,尤其是用于农业种植、养殖生产等的用地。同时,这种做法改变了原来的生态圈,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植被、地表河流、湖泊等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对生态保护带来不少负面效应。

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但在我国人多地少、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下,必须因地制宜,积极稳妥进行推进。针对上述突出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善。

创新土地集中利用的体制机制,并制定



相应的法律法规。巩固、发展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必须坚持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完善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并通过政策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予以不断发展。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发挥农民的主体责任,保障和维护农民基本权利和利益。一方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引下,划定土地集中利用的区域和范围,明确农业生产的用途和目标,将农村土地集中的自发和无序引向有序。另一方面,制定对土地集中利用的激励和约束政策,落实对土地利用的监管责任,引导建立合理的土地转包、入股和委托的价格形成机制,畅通土地集中农户的退出机制,形成土地集中能进能出的良性发展局面。

建立土地规模化利用的信息公开,问卷调查与听证制度。在拟集中利用的土地范围内,即土地集体产权所在的村庄范围以及可能影响到的村庄范围内,进行信息公开,明确土地规模化利用的用途、方向、范围、时间、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经营性质、营业范畴,项目可能对周边社会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以及预防和减轻的措施等,在一定的期限内通过指定的形式进行公示,同时要征求农民意见以及对农民意见进行反馈的事项,形式与时间同步公示。另外,要对被集中土地的农户发放问卷调查,充分征求农户意见,对项目比较重大、涉及农户较多、农民反应强烈的事项,应该组织公开听证。通过组

织和引导农民在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前期实施阶段充分参与,以事前预防的做法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对农民在土地集中利用过程中进行赋能。赋予农民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集体资产更多、更有效的权能,切实保障农民最根本、最基本的核心利益。对农民的赋能内容涉及面最广,就土地的规模化经营来说,通过加强农民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提高其农业技术水平以及经营管理能力,即适应现代农业的要求,培育“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因地制宜,结合具体地区的实际情况、自然环境和社会特点,选择合适的科技技术以及管理经营知识,向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信息支持,帮助农民成为具有较高的科技知识和一定的管理经验,善于用现代科技来组织生产、管理的农业方面的行家里手,或者是“知识型的农业工人”,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

加强农业企业的社会责任建设。企业在土地开发集中利用的信息公开,相关社会及环境影响预防和减轻方案的提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农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合法经营,即必须遵守国家土地利用和开发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不得违法经营、损害社会利益和生态环境;第二个层次是合理回报社会,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如对农村减贫的支持、参与乡村文化建设,主动采取保护措施生态环境等;第三个层次是与政府、农民形成多赢的利益共同体,企业与农民、政府方面“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利益共同体。在这方面,政府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加以引导:一是强化招商引资的标准和要求,对农业资本进行规范和约束;二是加强农业企业社会责任的管理,通过强制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形式进行有效治理。

更新旅游产业观念,建立新型旅游模式。工业旅游绝对不能让游客去观赏那些破破烂烂的“旧工厂遗址”,去“凭吊”那些旧厂矿的工业遗产,而应给游客提供更多的具有艺术魅力和人文情怀的“工业景观”。这些景观必须可进入、可停留、可欣赏、可享受、可回味,让旅游者感受到差异性、互动性、参与性、舒适性、方便性,让工业景观具备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历史穿透力、文化震撼力、快乐激荡力和生活沁润力。同时,要通过“吃住行游购娱”等衍生产品实现工业旅游价值,而不要期待门票盈利。

培育旅游创意人才,打造多元化的旅游项目。新形势下,工业旅游产品功能呈现多元化、综合化、个性化趋势,其主要包括会展培训、人际交往、休闲娱乐、医疗保健、自我发展功能。基层功能是寓教于乐、主题活动,并以休闲娱乐为主,工业旅游产品应为目标客群提供娱乐性强、互动参与性大、文化内涵高、表现形式新颖的休闲娱乐项目;中层功能是教育培训、行业圈交流,以及各类人力资源开发;高层功能自我发展,工业旅游产品应创新适合目标客群特点的学习环境、学习方式,让目标客群在寓教于乐中既享受了轻松的休闲,又增长了文化知识,实现了自我发展。

(作者系北京工业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为工匠精神

撑起法治之伞

□ 喻术红 赵乾

培育工匠精神,不能只寄望于宣传教育或是道德感化,而应把重点放在制度建设尤其是法治建设上,以健全的劳动法律体系让劳动者更加乐业、敬业。

弘扬工匠精神、培育大国工匠,对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培育工匠精神的关键,在于对工匠价值的尊重,而重塑这种尊重,不能只寄望于宣传教育或是道德感化,而应把重点放在制度建设上。作为工匠切身利益的保护者,劳动方面的法律,理应承担起保障工匠精神的重任。

当前,我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一些内容,仍存在与工匠精神培育要求不相契合之处。

劳动合同制度难以有效保障劳动者的职业稳定性。职业稳定,是劳动者“安心”和“专注”工作的前提,也是工匠精神培育工程的起始端口。现实中,我国劳动法对职业稳定的保障处于一种“一刀切”的简单分割模式,突出表现为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和订立及解除条件不尽合理,未能对职业稳定起到动态保障的作用。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当前劳动法对劳动关系性质的判断存在偏差,认为劳资双方“对抗大于合作”,故应通过法律强制手段加强劳动者的择业自由权、弱化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从而使得劳资双方的对立加剧,并迫使用人单位更加倾向通过劳动合同的短期化以“趋利避害”。

职业教育培训制度难以有效提升劳动者的专业化水平。例如,我国《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主要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企业(或培训机构)培训两个方面。而我国职业教育主要集中在专门的职业学校中,这就导致我国的职教培训与市场脱节现象严重,无法适应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同时,《职业教育法》仅仅规定了“国家对社会主体的参与给予指导和扶持”,并无资金支持或政策扶持等方面的细化规定,这就导致了社会主体只注重盈利而不注重职教培训质量,并进一步削弱了用人单位培训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集体劳权制度难以有效保证劳动者进行“有尊严的劳动”。集体劳权是指劳动者群体的团结权、协商权和争议权。目前,我国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虽对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集体谈判以及职工董事监事等制度有所规定,但毕竟仍存在着“法规数量少、立法层次低、法条设置笼统、执法力度弱”等现实难题。在这一背景下,劳资双方利益在劳动关系运行过程中长期难以实现良好互动,工匠精神培育所要求的良好社会环境因集体劳动权的缺失而受到破坏,而且劳动者也会因个人权益难以得到集体力量的保护,最终失去成为“工匠”的积极性。

社会保障制度难以有效排除劳动者追求工匠精神的后顾之忧。例如,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实践中,仍有不少用人单位逃避法定义务,长期不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致使“养老”“医疗”“失业”等尤为劳动者所关心的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解决。同时,劳动保障中的制度设计碎片化、筹资机制不合理、待遇补偿机制不科学、待遇调整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也较为突出。

工匠精神要求劳动者对本职工作耐心专注、精益求精。要促使更多劳动者做到这一点,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而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良好法制基础是其根本保障。为此,应认真审视、完善我国现有劳动法律体系,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更优良的法治环境。

改进就业促进法律制度。我国《劳动合同法》第37条意在劳动者辞职后工作岗位仍能正常运转,要求辞职者提前30日预告以使用人单位及时安排该岗位的新人选,但对辞职者和接任者的个人素质、工作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却考虑不周。此外,该条除了规定30日预告期外并未对劳动者再增加约束,这实质上反映了立法对劳资双方在劳动合同期限方面所持的态度。这条规定增加了用人单位的雇佣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用人单位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也影响了劳动者“工匠化”水平的实现和工匠精神的培育,应进行适度修订。另外,应进一步完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劳动者“职业稳定”与用人单位“灵活用工”的动态平衡。

改革职业教育培训法律制度。借鉴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我国可尝试建立一个直接隶属于教育部的职教培训管理机构,为充分体现该机构的社会化,其成员可由劳资政三方代表、行业协会代表以及其他代表组成。其中,《劳动法》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教培训机构等法律地位的界定应当非常明确,对举办职教培训机构的具体标准、组织结构、运行方式和资格等级等内容也要有详细规定。此外,法律还应进一步规范职教培训教师的法律地位、任职条件和权利义务,并明确界定不同职教培训体系中受训对象的适格条件及其权利义务。同时,我国劳动立法可规定政府每年用于职教培训的开支必须在教育总体经费占有一定份额,并应进一步明确用于各项开支的具体份额。

加强集体劳权法律制度建设。借鉴日本企业用人制度从“年功主义”到“能力主义”“业绩主义”再到“能力业绩主义”的发展历程,我国劳动法应克服片面强调注重工龄或业绩的弊端,引导企业实现人才考评标准多样化,使其在对劳动者进行绩效评价时能够充分考虑劳动者在“敬业、乐业”等工作态度方面的表现。在协调劳资关系方面,我国劳动法一方面应通过增加罚则、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方式,督促企业尽快实现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和现代化;另一方面,应通过修改《工会法》以及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改革企业内工会以增强其代表性及公信力,并由工会代表与资方共同搭建集体协商、职代会、厂务公开、合理化建议等制度平台。

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充分完善养老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的同时,重点加强就业保障制度建设。在目前失业保险基金仍然面临保值增值巨大压力的背景下,应完善将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支出的制度渠道,从而通过有效利用这部分资金,达到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财力保障和提升失业保险制度的再分配性与公平性的目的。另外,劳动法在提供保障的过程中,除应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之外,还须促进该体系与失业保险制度之间的良好互动,尽量消除工匠们的失业压力,从而避免工匠们技术水平的停滞和工匠精神的流失。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